

证券代码：870253

证券简称：鹏源药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新华里 22 幢第 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海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2 名候选董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由董事会秘书汇报于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盈利情况、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资金需求，拟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慎、独立、客观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行情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冲突，但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冲突，但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不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任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立丹、王莉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罗俊荣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甘双发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泽坤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逢波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